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通卡先生 .....(斯洛伐克)

目录

- 议程项目 15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 14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关于决议草案提案国的通告
-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A/C.6/52/L.13/Corr.1 和 L.19)

1.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极为重视加强国际合作对抗恐怖主义的问题,但认为,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决议草案 A/C.6/52/L.13 所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草案有一些缺失,应予讨论,以便草拟一份更能正确反映不同代表团看法的严谨案文,利比亚代表团提议,应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以便得以讨论悬而未决的关注事项,并拟订一项较令人满意的案文。
2. **Mirzaee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工作组和持设委员会尽力拟订一项可接受的公约草案,各国代表团仍有许多希望列入的提案和修正案。决议草案 A/C.6/52/L.13 后附公约案文主要是根据工作组拟订的草案,以及某些代表团之间的非正式协商,但未反映其他代表团的看法,这些代表团是以书面方式把意见提交工作组的。委员会与其设法在目前阶段把公约草案定稿,还不如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该项目,从而可考虑到各国代表团的合法关注。这样便可草拟为全体接受的案文。
3. **Dia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拟订其决议草案时已极审慎、注意地审议早先提出的各项提案和修正案。哥斯达黎加认为,委员会面前的案文是极精密平衡的,应不经表决或进一步修订获得通过。
4. **Wensley 女士**(澳大利亚)说,虽然澳大利亚代表团认识到某些代表团的合法关注,但仍愿见到这项承认是有些不完美的公约草案在本届会议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提出的许多关注事项是程序上的而非实质性的,如果因而令其推迟通过一项精密平衡的折衷案文,将是令人极感遗憾的。最近在埃及发生的事件强调了委员会当前任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该任务对澳大利亚代表团而言特别重要,因为澳大利亚将在 2000 年主办奥运会。
5.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说,由于已给所有代表团充裕时间讨论这项公约草案,难以看出推迟审议项目如何可使案文改善。推迟审议可能不仅拆散对草案内某些条款现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还可能损及这项公约本身。斯里兰卡最近便遭到恐怖主义者攻击,认为再推迟通过这项公约无法证明是合理的。
6. **Welberts 先生**(德国)说,虽然代表团提出了合法的关注,但在协商期间已给予充裕时间来表达其意见,而在协商期间曾假设将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面前的公约草案是现有最好的折衷案文,应在本届会议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7. **Ayoub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希望有更多时间来审议案文内尚未充分讨论和尚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
8.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Verweij 先生**(荷兰)和 **Sucharipa 先生**(奥地利)说,虽然这项案文绝非完美,也有人表示了合法的关注,它的通过却是一项极迫切的问题。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通过这项公约草案,以发出一项信息,表示国际社会不再宽容或忍受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
9. **Kawamura 先生**(日本)说,他赞成前三位发言的意见。日本代表团支持在公约草案内列入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 19 条,因为其中提及的国家军队活动是由国际法规则管理的,不在这项公约的框架内。
10. **Patriota 先生**(巴西)和 **Monagas-Lesseur 先生**(委内瑞拉)说,这项公约草案是经过对一系列问题和关注事项的冗长谈判后拟订的,是一份精密均衡的案文,值得立即通过。
11. **Rao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对这项公约草案是否精密均衡无法表示意见,因为印度对执行其关于逮捕恐怖主义投弹者等事项的条款所涉实际影响尚未作出最后评估。这份案文绝非完善,而拟订反映所有意见的优质案文的绝好机会业已错失。
12. 这份案文侧重对公共设施进行恐怖主义爆炸的后果,却未提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农村社区的影响。这项案文在有关引渡程序和各国的义务方面有一些缺失。不过,从乐观的角度来看,或可希望国际社会以通过这一案文的方式向恐怖主义者发出强烈的信号,表示联合国不再宽容恐怖主义爆炸。
13. 如果本次会议不通过这项案文,印度代表团将对其提出许多修订。印度无法接受的是,整个公约将因是否应将关于军队活动的案文列入此一争论上而崩溃,因为此事项并非文书的重要因素。
14. 本着妥协与合作的精神,印度代表团可接受增列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但须以案文内也列入第 1 条第 4 款和第 19 条为条件。虽然这项公约草案并非印度代表团所

希望的,但如已就此产生共识,印度愿意通过该案文,以避免推迟一项极重要的任务。

15. **Grainger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支持这项公约草案,这项草案是经过长时间讨论达到的折衷案文。就象澳大利亚代表一样,他认为,这项案文是精密均衡的,应获得大力支持,同时也象斯里兰卡代表一样,他恐怕如果进一步讨论有可能使此一得之不易的折衷意见溃散。因此,他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从而代表国际社会向恐怖主义者发出一项明确的信息。

16.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他同意这项公约草案是折衷的案文,并未使包括意大利在内的任何代表团完全满意,却是在目前情况下最好的结果。他体会到其他代表团表示的关注,但是仍然认为,委员会应不经表决通过这项草案。

17. **□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承认这项公约草案是经过困难谈判取得的脆弱均衡基础上所拟订的一项折衷案文;他恐怕如果设法修订该草案的一部分将开放整个草案供重新谈判。所有代表团皆已有机会参与谈判过程,它们的立场也都尽人周知。最近的事件使这项公约草案更形迫切。由于不可能在目前阶段改善案文,他希望这项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18.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发现它正可以按照其使命行事,因应恐怖主义问题,代表国际社会作出实际贡献。就象印度代表一样,他认为这项案文并不完善,也未解决所有问题,但无论如何是一个里程碑,不予通过,将意味着错失一次绝好的机会。所有代表团,包括美国都必须作出妥协;美国代表团甚至还须寻求华盛顿当局的新指示。这项折衷案文的措词是显示所有各方真诚拒绝追求自私目标的明证。不采取行动,将意味着丧失一次针对恐怖主义采取迅速、有效和重大行动的机会。

19. **Ladgham 女士**(突尼斯)说,她承认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并非过虑,但是她希望呼吁所有国家显示灵活性,因为退回案文作进一步讨论,可能使勉强达成的共识溃散,并向进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者发出错误的信息。

20. **Benitez-Sáenz 先生**(乌拉圭)说,这项公约草案虽然不甚完善,却是向前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乌拉圭代表团甚愿这项案文能处理庇护权问题,但既然已取得均衡,乌拉圭支持似乎是赞成通过这项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21.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决心终止恐怖主义者行为。不过刚果民主共和国关注到武装部队的定义,希望知道该词是否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武装两者。刚果民主共和国还关注到恐怖主义的其他方面,诸如非政府组织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例如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迫卢旺达难民—许多难民其实是士兵—跨越国境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作为。此外,在非政府组织送给难民的包裹中还发现藏了四千套军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作出努力以终止恐怖主义,但强调必须考虑到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

22. **Giraldo 女士**(哥伦比亚)说,她同意这项公约草案的合并案文虽然不尽完善,但无论如何是可接受的,因为现在迫切需要迅速通过,以便从国际社会发出一项强力信息,表示决心对付恐怖主义。

23. **Lehto 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必须作出让步,只有按照普遍的合作精神,参与谈判一项仔细均衡的折衷案文。推迟行动只会使这项公约草案减弱,因此应不经表决通过。

24. **Sandsten 先生**(挪威)说,尽管一些代表团(包括挪威代表团)表示了关注,这项案文草案是尽可能好的折衷案文。如果重新谈判将是令人遗憾的,因此,他希望这项案文不经表决迅速通过。

25. **Telalian 女士**(希腊)认为,这项案文令人满意也颇均衡。虽然她了解所表示的关注,进一步讨论将造成反效果,无论如何,不可能达成一项完美案文或完全一致。此外,推迟行动将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者发出一项错误的信息。因此,希腊代表团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这项公约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6. **Gramajo 先生**(阿根廷)认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作了极大努力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案文,因此,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

27. **Roth 先生**(瑞典)说,虽然所有代表团,包括瑞典代表团在内,认为这项案文有问题,但无论如何仍是一项可接受的案文,是经过冗长讨论达成的。委员会获得一个重要机会来同意一项公约草案,这也许可能是取得的最好结果,因此,他支持赞成不经表决通过这项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作为一项信息,向全世界表示委员会决心对付恐怖主义。

28.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他支持这项公约草案,虽然案文不尽完美,但仍是一项可接受的折衷案文。再继续讨论下去可能使共识溃散;无法通过这项公约草案将是整个委员会的失败,也是一次外交灾难。他也支持斯里兰卡提出的决议草案(A/C.6/52/L.21)和俄罗斯联邦提出和决定草案(A/C.6/52/L.22),因为它们显示了一旦通过这项公约草案,工作将继续下去。

29. **Correa 先生**(智利)认为,这项公约草案虽然不尽令人满意,仍是一项均衡的文书,也是迈向消除恐怖主义的一步。因此,他赞成不经表决通过这项草案。

30. **Montesino 先生**(西班牙)说,这项公约草案虽不完善,却是目前情况下尽可能好的案文,并使国际社会有一个对抗恐怖主义的办法手段。该草案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历史上少有的机会,决不应错失,因此他支持通过。

31. **Balde 先生**(几内亚)说,这项公约草案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但它是一项经过大量工作达成的协商一致案文。因此,他吁请其他代表团和几内亚代表团一起,不经表决通过案文。

32. **La Rocca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过去数月来,就这项公约草案作了极大的进展。应把这项草案视为并非一种妥协,而是尽人力所能最完善的案文。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注事项,如与克服许多严重问题后达成的极大进展比较,则是微不足道的,因此,他认为,应不经表决通过案文。

33. **Ekemezie 夫人**(尼日利亚)说,她同意其他代表团,这项公约草案确实不完善,但无论如何已到采取行动的时候。不这样做将向施行恐怖主义行为者发出错误的信息。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正在涌现的关于通过这项公约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34. **Mubarak 先生**(埃及)说,这项公约草案肯定是有某些缺失;例如:案文未全面解决引渡问题,措词也有时含糊不清。但无论如何这项案文是精密平衡的,而立即通过的重要性远超过从进一步辩论可能获得的任何益处。这项案文将对消除恐怖主义行为贡献极大,并将与现行文书相辅相成。埃及代表团加入其他代表团促请尽速通过这项公约。不过,他强调,这项公约决不减少或减损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人民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努力争取独立的权利。

35. **Pfirter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尽管瑞士只有观察员地位,瑞士代表团全面参与了拟订这项公约草案,对其极

为关注。虽然案文不尽令人满意,却是一项折衷案文,将提供长期内尽可能好的解决办法。继续讨论将使委员会更背离而非接近理想的解决办法。

36. **主席**总结说,他的印象是,大多数代表团虽然不是完全满意这项公约草案,但认为,已到了采取行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时候。他了解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它们宁愿继续讨论;但是提出的案文一般是可接受的,是在长期艰难谈判后方才达到的。没有一项国际公约是完善的,提出的关注事项在联合国继续进行对抗国际恐怖主义工作时,必会成为进一步讨论的主题。如秘书长的报告(A/52/304)中所指出,业已有 10 项世界性和 3 项区域性旨在消除恐怖主义的文书,委员会如通过这项公约草案,将是朝向消除这一灾难的进一步步骤。因此,他就认为,尽管仍存留一些关注事项,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2/L.13。

37. **Akbar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完全了解恐怖主义灾难对国际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尤其因为巴基斯坦是恐怖主义行动包括跨国界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巴基斯坦政府大力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也不论所涉动机为何,并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38. 巴基斯坦代表团基于助长国际社会努力对抗恐怖主义的强烈意愿,积极参与了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巴基斯坦对这项公约草案的关注事项已在书面修正案和口头发言中着重指出。虽然委员会面前的案文反映了在加强对抗恐怖主义国际合作方面有某种程度的进展,但并不符合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即必须有更全面和详细的规定。

39. 他仍认为,国际社会须积极努力,缩短草案与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其他同样想法的代表团表示的法律和政治方面的关注事项两者之间的差距。比如,国际社会尚未就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协议;因此,它也仍然无法对这项公约草案的主题即“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定义做出决定。

40. 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在于消除其根本原因,正如不可胜数的大会决议,诸如第 40/61 和 46/51 号决议所重申的;这些决议促请各国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涉及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联合国所有有关公约皆应以这些决议中所载原则为其精神依归。

41. 遗憾的是,这项公约草案未反映恐怖主义与争取人民自决的合法斗争两者之间的非常重要的区分,而这是联合国会员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中大多数国家的共同看法。

42. 序言未充分考虑到巴基斯坦代表团在 A/52/37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未反映对恐怖主义问题所固有复杂性的全面看法。

43. 此外,草案第 2 条仍载有“非法和故意”等字,表示认可某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44. 巴基斯坦对草案第 3 条和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其中把一国武装部队的行动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也表示过关注。现已将这项规定略作修改,列于草案第 19 条第 2 款。它并未反映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该项修正案是基于《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合意措词提出的,并将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 1 议定书)所界定的武装冲突情况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

45. 他无法接受第 19 条第 2 款,该款目前的行文认可国家军队进行的国家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他认为,这项公约草案只应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和第八章进行的那些武装部队活动排除在外。虽然他宁愿删除该段,如果要列入的话也应修正如下: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内本公约不加以规定;本款内‘武装冲突’和‘武装部队’两词的意义应按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解。”

46. 同样的,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应列入提及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47. 第 1 条第 4 款对“一国的军事部队”所作的定义也必须符合第 1 议定书的规定。

48.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样提议草案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应如许多其他代表团建议的,应列入须视国内法而定的字句。巴基斯坦政府受国内法律限制无法承担这些条款规定的义务。

49. 草案第 11 条也不符合巴基斯坦的法律,巴基斯坦法律只承认政治性质的罪行。

50. 最后,这项公约草案的生效只需 22 份批准书,这一规定就一个有 185 个会员国的组织而言完全不适当。

他赞同中国的看法,即所需批准数目应定为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三分之一。

51. **Mirzaee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恐怖主义从来也没有局限于世界的某些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近年来深受恐怖主义的严重影响。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样日益关注个人、团体和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决心采取果断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尽管对谈判结果不满意,但是并不反对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不过,他希望把关于第 19 条第 2 款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在现有的任何反恐怖主义的公约中都找不到类似的规定。“执行其公务”一词很含糊并且没有在任何条文内作定义;这为更广泛地解释一般国际法规定的军事部队的豁免权留下了空子。在将要据以对这些犯罪行为的肇事者提出起诉和进行惩罚的公约草案中列入这种不精确的政治妥协产物是轻率的。

53. 最后,在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已铭载于《宪章》并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如果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违反国际法公认的准则和原则,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把这类活动说成“公务”。

54. **Ayoub 先生**(伊拉克)说,他要对含糊不清的第 19 条第 2 款草案提出保留意见。

55.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同时,他要区别根据叙利亚法律应予以惩罚的恐怖主义罪行和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

56. 令人遗憾的是,公约草案是仓促临时凑成的。委员会并没有足够的时间深入审议各项建议。特设委员会应该有进一步的机会来研究代表团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似乎没有一个代表团对现有的案文感到完全满意;因此,象其他仓促通过的国际公约一样,它有可能成为一纸空文。

57. 公约草案涉及一项最严重的罪行,恐怖主义,但是没有对它加以定义。这种状况违反了联合国的工作方法和起草国际公约的基本规则。令人惊讶的是,一些国家代表团反对在公约中提到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尤其是非常重要的第 46/51 号决议。该决议第 15 段提到被强迫剥夺自决权的人民享有这种权利和进行反对外

国统治的合法斗争的权利。还有,同一决议的序言倒数第 2 段中说,必须对国际恐怖主义确立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叙利亚代表团在谈判中坚持要求提到这段文字,因为这会弥补公约草案的某些缺陷。不能就提到这些决议达成协议,就是拒绝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进行健康的合作,这反映了有人想把一种妨碍各国合作的完全错误的观点强加于人,并且这还有可能把国家列为恐怖主义而不让它们有辩白的机会。

58. 关于公约草案的具体条款,序言第 11 段极其重要,它把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同国际法的规则联系起来。第 11 段表明,把某些行动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并不是容忍非法行为亦不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起公诉。然而,他不能接受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公约草案可能被用来掩盖国家恐怖主义或允许一国武装部队或军事部队进行反对另一国的犯罪活动。这类活动也应当列入公约草案的条款中。

59. 他反对列入载于公约草案第 1 条第 4 款的关于“一国军事部队”的定义,特别因为草案规定要对个人起诉。工作组同意删除这一款,它没有在工作组的报告(A/C.6/52/L.3)中出现。把这一款列入 A/C.6/52/L.13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是回避公约草案目标的一种手段。

60. 同样,叙利亚代表团希望把它对第 19 条第 2 款的保留记录在案,这一款中提到“一国军事部队执行公务时进行的活动”。叙利亚代表团坚持认为,应把措词改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行使它们的合法职能或职责”。这样修改尤其在“公务”一词没有加以定义的情况下会使案文更加清楚、更加明确。所起草的这一款极其含糊不清,因为军事部队能够以公务为借口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他重申叙利亚的立场,即公约草案决不影响到对以色列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进行斗争的合法权利也不影响到人民的自决权利,他认为以色列的非法占领是国家恐怖主义。

61. **高燕萍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是毫不含糊和始终如一的。中国政府反对把恐怖主义活动用作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反对国家、组织、团体或个人使用暴力。为此,中国加入了大多数反恐公约并且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62. 中国代表团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对某些条款提出了合理建议,希望能妥善处理国家司法主权和国际合作的关系。然而,工作组没有就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款取得一

致意见并留下了许多重要问题没有解决。这些问题本应通过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但令人遗憾的是,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决议草案 A/C.6/52/L.13 同工作组提出的公约草案的内容基本相同。对存在的重大分歧没有进行任何协商,并且有些条款是所有国家都不能接受的。因此,她不能参加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63. **决议草案 A/C.6/52/L.13 通过。**

64.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解释阿尔及利亚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他欢迎该公约草案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公约案文是长期激烈讨论的产物,它显然没有使任何国家代表团完全感到满意。然而,尽管它有某些缺陷,但它是各方均衡的案文,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是加强国际社会法律武库的有力和有用的武器。当恐怖主义行为正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前所未有地野蛮残害无辜平民时,公约草案向恐怖主义者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即国际社会将对他们和他们的教唆犯展开无情的斗争。打击恐怖主义必须从各个方面进行;只有从各方面处理该问题的公约才能迎接这个祸害的咄咄逼人的挑战。

65. **Wong 女士**(新西兰)欢迎公约草案的通过。从原则出发,新西兰代表团对建立对付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全球起诉或引渡”制度的新公约和国家军事部队活动间的关系特别感兴趣。7 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案文(A/52/37)中提议把这类活动一般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她认为是不合适的。新西兰代表团随后提出的建议(A/C.6/52/WG.1/CRP.3)仅仅在该拟议的排除条款专门适用于按国际法行事的军事人员的范围内支持该条款。她坚持认为,公约草案中必须列入宣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为非法行为、同时保护军事人员合法行为的条款。因此,她欢迎“主席之友”向工作组提出的案文(A/C.6/52/WG.1/CRP.45/Rev.2);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未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建议的任何内容。

66. 同时,一些国家代表团作出了巨大努力,争取各国赞同把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完全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这使各国代表团有机会深入考虑他们的立场。然而,没有任何国家代表团建议,把部队的某些行动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可使犯有非法行为的国家军事部队成员免于法律管辖和起诉。

67. 把军事部队的某些行动排除在外,决不影响一条重要的普遍原则,即国家军事部队成员作为个人应该承担

刑事责任,不论该成员的所属国是否也应对该成员的行动负责。在公约草案的前言和执行部分的段落中都非常明确地阐述了该原则的适用性。

68. 由于第 19 条并没有提议限制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引渡条约的效用并没有减少。第 9 条第 5 款与这项谅解是一致的。

69.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根据它反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他认为公约草案是在反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斗争中加强国际合作的一个步骤。不过,公约草案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有损于同外国占领作斗争的人民。他们有权采取合法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行使其自决权。

70. 虽然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公约草案不适用于武装部队的活动,但是这项豁免仅适用于国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进行的合法活动。公约草案不应当豁免国家进行的占领和侵略之类的非法活动;不可为国家恐怖主义提供庇护。此外,公约草案不全面;它并没有满足利比亚代表团关注的所有问题并且没有给恐怖主义下任何定义。另一个重大关注问题是第 1 条第 4 款对“一国的军事部队”所作的定义;该定义超出了公约草案的范围,应当予以删除。

71. 最后,第 12 条关于交流信息的规定可能会使国家规避它们的义务;因而由于缺少有关问题的信息,罪犯则有可能逃避审判程序。

72. **Holmes 先生**(加拿大)欢迎公约草案的通过并对展现妥协精神的各国代表团表示赞赏。

73.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同意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都必须加以谴责。然而,国际反恐主义的工作必须不偏不倚,并且对恐怖主义的根源必须有一个了解。令人遗憾的是,恐怖主义还没有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

74. 他认为该公约草案第 19 条的规定并没有包括抵抗外国占领的行为;例如,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本身就是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该条第 2 款决不能解释为一国军事部队有权从事非法活动,序言第 11 段对此已明确规定。该款中“原来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只能指一国的军事部队执行公务时进行的活动不得违反国际法的公认规则。

75. 只要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要求不违反国际法或现行国内立法,黎巴嫩都准备在这些问题上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因此,它希望第 12 条提到的例外是真正的例外,且须适用第 6 条第 4 款的规定。

76. 第 6 条提到把根据该条第 2 款确定的管辖权通知秘书长,这大概意指秘书长会毫不拖延地传递这一信息。

77. **Kawamura 先生**(日本)说,他欢迎公约草案的通过,认为这是反对恐怖主义斗争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同时他感到其中所用的一些术语,如“重大经济损失”(第 2 条第 1(b)款)或“这种出力”(第 2 条第 3(c)款),都含糊不清。他的理解是这类术语的解释由各国政府自行决定,只要其解释合理并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根据。例如,日本政府对“这种出力”的解释是指怂恿、协助或日本立法规定的其他类似行为。

78. **Daniell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保留当此事提交大会全体会议核准时解释其立场的权利。

79. **Rao 先生**(印度)说,公约草案的通过仅仅是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第一步。他认为公约意谓不能以任何理由为恐怖主义辩护,国家有义务对罪犯提出起诉或引渡罪犯,但绝不能以任何方式帮助恐怖主义分子。今后的步骤是确保大会全体会议以本委员会所表现的同样的妥协精神通过公约草案,并且各国迅速予以批准。此后,应起草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并建立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框架。公约的协商一致通过向全世界的恐怖主义分子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他希望该公约会以同样的精神得到实施。

80. **Baykal 女士**(土耳其)说,公约草案没有应有的威力;土耳其代表团将在大会全体会议辩论时详细解释它的立场。

81. **McDonald 先生**(牙买加)说,如其说公约草案是可作主观解释的一个微妙平衡的案文,倒不如承认它仅仅是目前阶段所能取得的最佳成果。第六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应注意到许多国家代表团关注的问题。例如,在公约草案似乎违反基本准则—例如人民的合法自决权—等方面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对第 19 条第 2 款现在已有两种解释,这对法律的确定性来说不是好兆头。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才能提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所需要的全面法律框架。许多国家代表团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公约草案时所表现的灵活性令人称道。

82. **Taub 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辨权发言说,公约草案的通过是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有意义的重要一步。不过,在辩论中某些国家代表团宣称,以民族解放或摆脱占领的名义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爆毁商店或破坏客车——都不是恐怖主义行为。他提醒这些国家的代表团,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1996年的补充宣言都清楚表明,企图造成恐怖的任何行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证明是正当的。冒着为自由而战的名义实行恐怖主义,这对受谋害的无辜者和真正的自由战士都是极其不公正的。那些为真正的自由而战斗的人尊重各种自由并且不炸死或炸伤无辜者。还有,如果恐怖主义可以被证明是正当的,那么这个论点有悖常理的逻辑就意味着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反而是没有道理的了。企图证明恐怖主义是正当的那些人说,自杀性爆炸事件的幕后策划者不是恐怖主义分子,而力图防止这些爆炸事件的人倒是恐怖主义分子。辩护士们的逻辑真是令人不可理解,不过他们的动机很清楚:以“民族解放斗争”的名义轻易发动战争并推进他们自己乖戾的政治议程。

83. 1989年第六委员会的一位他的前任代表 **David Ben Raphael 先生**曾说过,没有任何理由能够证明对平民的蓄意攻击是正当的,不论背后什么动机,恐怖主义都是一种罪行。两年后他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以色列使馆被炸死,谁都不能否认这是恐怖主义行为。

84.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辨权发言说,以色列代表在指责其他人的恐怖主义的同时忽视了最令人发指的一种恐怖主义,即国家恐怖主义,以色列多年来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推行各种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以色列企图把它应承担责任的屠杀的受害者描绘成恐怖主义分子。执行刚才通过的公约草案时应把以色列恐怖主义分子的行为包括在内,最近以色列恐怖主义分子按照以色列领导人的直接命令在约旦大肆活动。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以武力占领领土。只要以色列撤出被占领领土,对抗就会结束。

85. **Taub 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辨权发言说,恐怖主义的任何定义中关键内容很清楚:恐怖主义是有系统地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意欲造成最大限度的震动或恐怖。他实在想象不出,不让自杀性爆炸事件幕后策划者的阴谋得逞,如何会构成恐怖主义行为。国际社会的目标不应该是保护这类个人,而是保护他们所图谋的受害者。

86. 关于被占领领土问题,他提醒各国代表团说,通过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间的谈判,西岸和加沙地带95%的巴勒斯坦人都在巴勒斯坦而不在以色列的统治之下,他呼吁叙利亚政府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回到谈判桌上来。

87.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辨权发言说,如果遵守国际法的国家代表谈论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就会有更大的说服力。以色列代表最好谈一谈占领领土和拒绝遵守国际法的经验教训。他当然不能教训别人回到谈判桌上,因为正是以色列结束了谈判。

88. **Hamdan 先生**(黎巴嫩)行使答辨权发言说,他用以色列占领贝鲁特期间被杀害的平民、贝鲁特被轰炸期间受苦的平民和卡纳的联合国营地遭到攻击时被杀害的平民的名义拒绝接受以色列代表歪曲事实的说法。

**议程项目 1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52/26;A/C.6/52/L.10 和 L.23)

89. **Cueto Milián 女士**(古巴)介绍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52/L.10 的修正案(A/C.6/52/L.23)时说,修正案旨在重申,附属机构的组成应是由大会——因而是由会员国——决定的问题。根据修正案,大会将请会员国考虑审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并把他们的意见递送秘书长。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该问题的报告。

#### 关于决议草案提案国的通告

90. **主席**宣布,巴西已列入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52/L.9 的提案国名单。

#### 其他事项

91.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请注意,需要提前24小时提供决议草案所涉任何经费的详细情况,以便让代表有时间同他们的政府协商。

92. **Le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剩下的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是,《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问题。这个问题的材料已在谈判期间分发给第六委员会的成员。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拟议对此事作一口头说明,但是没有任何书面文件。

93.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非正式地分发建议或设想的做法没有遵守这项规则。因此,如果不事先提供所涉经费问题的补充材料,美国代表团将设法删除或修改有关汇编问题的任何提议。

下午6时40分散会



